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2529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受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2021年1月底，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7丽鹏G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2月9日，基于公司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及近年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存在较大下行压力、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情况，联合资信将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发布了《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相关事项如下：

公告称上述诉讼涉及原告为秦仕兵，被告方为华宇园林（被告一）、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二）、公司（被告三）。诉讼请求主要为：（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定为2亿元（暂定金额，最终以司法鉴定或审计结果为准），并以此为基数支付相应利息；（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确认原告对涉案项目的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诉讼主要事由为被告二是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项目（以下分别简称“安顺一期项目”“安顺二期项目”）的业主，2016年3月被告二将安顺一期项目发包给被告一施工；2017年6月，被告二将安顺二期项目发包给被告一施工。2016年至2018年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就安顺一期项目、安顺二期项目签订了项目工程经济责任承包相关协议，约定由原告负责上述项目的实施。安顺一期项目已完成施工及审计结算，被告已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安顺二期项目大部分已验收合格但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原告诉请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诉至法院请求解决纠纷。具体相关事实，有待法院通过审理后认定。

公司公告称上述案件涉及当事人较多，案件事实有待法院审理认定；同时，该项目政府实施主体尚未按约定向被告支付相应工程款。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针对上述事宜，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无新进展公布。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评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